

# 同心县地震应急预案

同心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2月

# 目 录

1 总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组织指挥体系.....	2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2
2.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
2.3 抗震救灾工作组.....	3
2.4 现场指挥部.....	4
2.5 乡镇应急指挥机构.....	4
3 响应机制.....	5
3.1 地震灾害分级.....	5
3.2 应对分级.....	5
4 风险防控.....	6
4.1 风险识别.....	6
4.2 风险管控.....	7
5 监测报告.....	8
5.1 监测预报.....	8
5.2 震情速报.....	8
5.3 灾情报告.....	8
6 应急响应.....	8
6.1 先期处置.....	9

6.2	一级应急响应.....	9
6.3	二级应急响应.....	13
6.4	三级应急响应.....	18
6.5	四级应急响应.....	21
6.6	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	23
7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处置.....	24
7.1	邻近县（区）地震事件应急处置.....	24
7.2	地震传言事件.....	24
7.3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25
8	恢复重建.....	25
8.1	善后工作.....	25
8.2	抗震救灾总结.....	25
8.3	过渡性安置.....	25
8.4	恢复重建规划编制与实施.....	25
9	应急保障.....	26
9.1	预案保障.....	26
9.2	队伍保障.....	27
9.3	物资保障.....	28
9.4	资金保障.....	28
9.5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29
9.6	指挥平台保障.....	29
9.7	基础设施保障.....	29
9.8	宣传、培训与演练.....	30
9.9	监督与检查.....	31

10 预案管理.....	31
10.1 预案评估与修订.....	31
10.2 预案解释.....	31
10.3 预案实施时间.....	32
10.4 奖励与责任.....	32
10.5 名词解释.....	32
附件 1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33
附件 2 县指挥部抗震救灾工作组职责清单.....	40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按照上级党委、政府及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地震灾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震预报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预警管理办法》《吴忠市地震应急预案》《同心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同心县行政区域内发生地震和毗邻县（区）发生地震及同心县的地震灾害事件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军地联合、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县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一般地震灾害的行政领导机关。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指 挥 长：**常务副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或指挥长指定的同志担任

**副 指 挥 长：**公安局政委、县人武部副部长、应急管理局局长、地震局局长、气象局局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 单 位：**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人武部、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工业信息和商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地震局、统计局、医疗保障局、总工会、团委、妇联、红十字会、供销社、消防救援大队、气象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同心县供电公司、中石油同心分公司、中石化同心分公司、中国电信同心分公司、中国移动同心分公司、中国联通同心分公司和豫海镇、河西镇、韦州镇、下马关镇、王团镇、丁塘镇、田老庄乡、马高庄乡、兴隆乡等相关部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见附件1）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同心县抗震救灾工作由县指挥部承担，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

指导下，负责统筹全县抗震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督促指导各乡镇政府做好辖区内抗震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

###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办公室）

**主要职责：**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抗震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具体工作，推动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乡镇政府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抗震救灾的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研究审议抗震救灾政策和措施，推动抗震救灾体制机制建设，协调解决抗震救灾重大事项。完成县委、县政府、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抗震救灾工作组

县指挥部根据地震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群众生活保障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社会治安组、救灾捐赠和涉外与涉港澳台事务组、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工作组等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由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组长由组长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或由县指挥部指派人员担任。（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2）

## 2.4 现场指挥部

启动县级三级以上应急响应后，县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同心县 XX（日期）XX（地名）XX 级地震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组织各工作组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在县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各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指挥下开展地震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当吴忠市抗震救灾工作组抵达现场时，现场指挥部在市级抗震救灾工作组指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保障工作。当吴忠市设立现场指挥部时，现场指挥部接受其统一指挥。现场指挥部在抗震救灾阶段性工作结束后，自动解散。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分析、判断地震趋势，合理配置现场救援力量、确定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各工作组按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提出震区特别管制措施的建议；及时向县指挥部汇报地震灾情、应急处置情况、救援需求，传达落实上级有关抗震救灾指示；指导现场社会救援力量、志愿者、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工作。

## 2.5 乡镇应急指挥机构

各乡镇政府按照地震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参考本预案，建立健全相应的抗震救灾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组织力量实施先期应急救援；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及县指挥部工作要求。

### 3 响应机制

#### 3.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是指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地震事件，按其破坏程度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2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特别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人口平均密度达到 200 人以上/平方公里的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按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处置。

(2)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人口平均密度达到 200 人以上/平方公里的地区发生 6.5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按照重大地震灾害处置。

(3)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人口平均密度达到 200 人以上/平方公里的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6.5 级以下地震，按照较大地震灾害处置。

(4)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人口平均密度达到 200 人以上/平方公里的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按照一般地震灾害处置。

#### 3.2 应对分级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时，原则上由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组织指挥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一般地震灾害时，原则上分别由市级、县级党委和政府组织指挥应对工

作。当发生较大以上地震灾害时，原则上县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先期处置，相关乡镇开展自救互救等工作。

涉及跨县级行政区域的、超出县政府应对能力的地震灾害，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报请市级层面协调支持或组织应对，并在上级党委、政府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统一领导、指挥下，组织实施抗震救灾工作。

## 4 风险防控

### 4.1 风险识别

根据同心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可知，同心县境内主要有 4 条活动断层，即天景山断裂、清水河断裂、烟筒山断裂（庙山山前斜冲断裂带）和罗山东麓断层，属中强地震多发区。

**天景山断裂带：**县境内总体南北走向，途经兴隆乡王团村、王大套村，丁塘镇杨家塘村，河西镇杨河套子村、桃山村、朝阳村，全长约 45 公里。

**清水河断裂带：**北起河西镇大红沟村，经河西镇下河湾村、上河湾村，丁塘镇八方村、长乐村、沙沿村、砚台村，王团镇倒墩子村、罗家河湾村、张家湾村、蔡家滩村、新堡子村、羊路村，出同心至固原开城附近，县境内长度约 85 公里。

**烟筒山断裂（庙山山前斜冲断裂带）：**自烟筒山北麓起，向南经丁塘镇丁家二沟村，途径田老庄乡麦垛山村、李家山村、石塘岭村、套塘村、红湾粮村、车路沟村、刘家川村、白土岷岷村，王团镇联合村、苏家岭村、柳树岷岷村，延伸

至固原市北侧，县境内长度约 70 公里。

**罗山东麓断裂带：**罗山断层发育在罗山东麓，近南北走向，北起孙家滩，罗山东麓向南延伸，途经县韦州镇通山沟村、苏家梁村、牛断山村、石窑洞村、新圈村，下马关镇小口子沟、王家堡子、上马坟，马高庄乡邱家渠村、白阳洼村、袁家山庄，预旺镇沟滩村，张家塬乡汪家塬村、苏家台村、赵卷槽村，最南至庙山，长约 60 公里，是一条全新世活动的右旋走滑断层。

县地震局要全面掌握区域内的大地构造背景、地震断裂带分布走向、抗震设防烈度等级、历史地震等实情，建立地震灾害风险清单、台账，为抗震设防提供风险信息 and 科学决策依据。

## 4.2 风险管控

(1) 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县指挥部应发挥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地震灾害风险分析研判、风险提示、协同联动、督导检查等工作机制，实现风险闭环管理，确保防控责任落实到位。

(2) 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有关部门要强化地震灾害风险管理，认真落实风险防范举措，在城乡规划、国土利用、重大工程设施建设时合理避让地震活动断层，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必须符合抗震设防要求。

(3)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县指挥部应坚持底线思维，健全完善应急指挥体系，提高地震监测预警能力和水平，加强地震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和调运体系，规范

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措施和预案，开展经常性协同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 5 监测报告

### 5.1 监测预报

县地震局收集和管理全县各类地震观测数据，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提出震区及全县震情形势研判意见。

### 5.2 震情速报

地震发生后，县地震局依据宁夏地震局关于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速报参数的测定，及时将地震信息报县委、县政府和县指挥部办公室，同时通报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县地震局及时转发上级地震预警等信息。

### 5.3 灾情报告

地震发生后，各涉灾乡镇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县政府和县指挥部办公室，由县政府和县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政府和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及时将一般以上震情、灾情等信息上报县委、县政府。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 6 应急响应

按照地震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

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 6.1 先期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当地乡镇政府应迅速发动本地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和灾情收集工作，组织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集中安置点，调配、征集救援救灾物资，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重点目标、重要场所安全警戒和灾区治安管控。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迅速按照本单位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

### 6.2 一级应急响应

#### 6.2.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启动地震一级应急响应：

- (1) 同心县主城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
- (2) 同心县其他地区发生 6.5 级以上地震。
- (3) 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震。
- (4) 其他需要启动地震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6.2.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县指挥部报请县政府主要领导启动地震灾害一级应急响应。

### 6.2.3 应急响应行动

(1) **坐镇指挥**。县政府主要领导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

(2) **会商研判，安排部署**。县政府主要领导组织会商会，县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参加，听取地震趋势、灾情工作汇报，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3) **乡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受灾乡镇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组织开展信息收集报告、人员疏散撤离、现场管控、组织自救互救等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4) **发布紧急通知**。县指挥部发布全力做好抗震救灾工作的通知，指导督促县指挥部有关部门、各乡镇做好抗震救灾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5) **成立现场指挥部**。县指挥部指挥长带领各工作组前往灾区乡镇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各工作组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灾区乡镇政府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6) **派出工作组指导抗震救灾工作**。抢险救援组、群众生活保障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社会治安组、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等工作组前往受灾乡镇，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综合协调组**：负责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舆）情等信息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承办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

**抢险救援组：**调配全县各类救援队伍和装备，全力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运送工作；配合受灾乡镇清理灾区现场；指导灾区乡镇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应急专家提供抗震救灾技术支撑保障服务。

**群众生活保障组：**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做好有关地区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组织和统筹安排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参与灾民救助和帮扶等工作。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做好准备，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前往现场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和食品，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爆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

**社会治安组：**指导做好社会治安维稳工作，依法从严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

**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做好次生灾害的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的风险隐患，组织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及时关闭关停受影响的景区、厂矿和在建工程；视情对特定区域实行封闭管理，对生产、贸易等经济活动实行临时管制。

**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组织力量对铁路、公路、

桥梁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的风险隐患；对受灾的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产品，调运生产物资和装备，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

**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开展地震烈度、灾区范围、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

**救灾捐赠和涉外与涉港澳台事务组：**建立救灾捐赠协调机制，向社会发布救灾物资需求信息、接受救灾捐赠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组织、指导、监督捐赠款物的管理、分配和使用；根据实际情况处理其他涉外事务和涉港澳台事务。

**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工作组：**按要求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同时，通过媒体、社交平台等渠道向公众传达正确的应对措施和安全建议，及时回复社会关切，做好社会舆情疏导工作。

**(7) 有关部门响应行动。**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地震应急响应期间值班值守，组织力量对本系统、本行业领域开展灾情收集和抗震救灾工作，及时上报有关情况；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负责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实施交通管制，开辟抗震救灾绿色通道，保证救灾队伍和车辆通行；建立应急运输保障机制，协调应急运力，设立优先通道，为各

类应急救援队伍本地救援、跨地区增援的人员、车辆、器材装备提供优先通行保障，确保救灾运输需求；县民政局指导做好逝者遗物保管、遇难者遗体火化、遇难者家属抚慰等工作；县公安局做好遇难者的 DNA 鉴定。

**(8) 停工、停产、停课。**县委、县政府及时启动停工、停产、停课等防范措施。

**(9) 申请支援。**县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申请调派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解放军、武警等有关方面的支援。当市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现场指挥部立即移交现场指挥权并说明当前情况，在市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10) 社会动员。**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县委、县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电视、广播等渠道动员全县全力抗灾。

**(11) 震情、灾情上报。**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本行业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将震情及抗震救灾应急处置情况上报至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保持与其联络畅通、信息共享。

## 6.3 二级应急响应

### 6.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启动地震二级应急响应：

- (1) 同心县主城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
- (2) 同心县其他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6.5 级以下地震。
- (3)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

(4) 其他需要启动地震二级应急响应情况。

### 6.3.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启动地震灾害二级应急响应。

### 6.3.3 应急响应行动

(1) **坐镇指挥**。县指挥部指挥长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

(2) **会商研判，安排部署**。县指挥部指挥长组织会商会，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信息和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地震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公安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消防救援大队等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听取地震趋势、灾情工作汇报，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3) **乡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受灾乡镇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组织开展信息收集报告、人员疏散撤离、现场管控、组织自救互救等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4) **发布紧急通知**。县指挥部发布全力做好抗震救灾工作的通知，指导督促县指挥部有关部门、各乡镇做好抗震救灾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5) **成立现场指挥部**。县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带领各工作组前往灾区乡镇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各工作组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灾区乡镇政府做好相关服

务保障工作。

**(6) 派出工作组指导抗震救灾工作。**抢险救援组、群众生活保障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社会治安组、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等工作组前往受灾乡镇，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综合协调组：**负责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舆）情等信息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承办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

**抢险救援组：**调配全县各类救援队伍和装备，全力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运送工作；配合受灾乡镇清理灾区现场；指导灾区乡镇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应急专家提供抗震救灾技术支持保障服务。

**群众生活保障组：**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做好有关地区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做好准备，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前往现场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和食品，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爆发流行。

**社会治安组：**指导做好社会治安维稳工作，依法从严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

**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密切监视震情发展，

做好余震防范；做好次生灾害的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的风险隐患，组织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及时关闭关停受影响的景区、厂矿和在建工程；视情对特定区域实行封闭管理，对生产、贸易等经济活动实行临时管制。

**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组织力量对铁路、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的风险隐患；对受灾的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产品，调运生产物资和装备，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

**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开展地震烈度、灾区范围、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

**救灾捐赠和涉外与涉港澳台事务组：**建立救灾捐赠协调机制，向社会发布救灾物资需求信息、接受救灾捐赠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组织、指导、监督捐赠款物的管理、分配和使用；根据实际情况处理其他涉外事务和涉港澳台事务。

**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工作组：**按要求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同时，通过媒体、社交平台等渠道向公众传达正确的应对措施和安

全建议，及时回复社会关切，做好社会舆情疏导工作。

**（7）有关部门响应行动。**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地震应急响应期间值班值守，组织力量对本系统、本行业领域开展灾情收集和抗震救灾工作，及时上报有关情况；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负责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实施交通管制，开辟抗震救灾绿色通道，保证救灾队伍和车辆通行；建立应急运输保障机制，协调应急运力，设立优先通道，为各类应急救援队伍本地救援、跨地区增援的人员、车辆、器材装备提供优先通行保障，确保救灾运输需求；县民政局指导做好逝者遗物保管、遇难者遗体火化、遇难者家属抚慰等工作；县公安局做好遇难者的DNA鉴定。

**（8）申请支援。**县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申请调派周边非震县（区）应急救援队伍、物资等有关方面的支援。当市抗震救灾工作组抵达现场时，在市抗震救灾工作组指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9）停工、停产、停课。**县委、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启动停工、停产、停课等防范措施。

**（10）震情、灾情上报。**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本行业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将震情及抗震救灾应急处置情况上报至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保持与其联络畅通、信息共享。

## 6.4 三级应急响应

### 6.4.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启动地震三级应急响应：

(1) 同心县行政区域内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

(2) 其他需要启动地震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6.4.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启动地震灾害三级应急响应。

### 6.4.3 应急响应行动

(1) **坐镇指挥**。县指挥部指挥长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

(2) **会商研判，安排部署**。县指挥部指挥长组织会商会，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和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地震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局、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负责同志参加，听取地震趋势、灾情工作汇报，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3) **乡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受灾乡镇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组织开展信息收集报告、人员疏散撤离、现场管控、组织自救互救等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4) **成立现场指挥部**。县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带领各工作组前往灾区乡镇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

指挥各工作组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灾区乡镇政府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5）派出工作组指导抗震救灾工作。**抢险救援组、群众生活保障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社会治安组、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救灾捐赠和涉外与涉港澳台事务组、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等工作组前往受灾乡镇，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综合协调组：**负责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舆）情等信息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承办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

**抢险救援组：**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运送工作；配合受灾乡镇清理灾区现场。

**群众生活保障组：**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根据实际需要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做好准备，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根据实际需要前往现场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和食品，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爆发流行。

**社会治安组：**指导做好社会治安维稳工作，依法从严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

**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做好次生灾害的监测预警工作，及时组织力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及时关闭关停受影响的景区、厂矿和在建工程；视情对特定区域实行封闭管理，对生产、贸易等经济活动实行临时管制。

**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组织力量对铁路、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对受灾的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

**救灾捐赠和涉外与涉港澳台事务组：**根据实际情况处理其他涉外事务和涉港澳台事务。

**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开展地震烈度、灾区范围、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

**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工作组：**按要求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同时，通过媒体、社交平台等渠道向公众传达正确的应对措施和安全建议，及时回复社会关切，做好社会舆情疏导工作。

**(6) 加强监测，做好隐患排查。**县地震局加强地震监测，做好震情跟踪与地震形势研判，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相应做好针对本行业、本系统的隐患排查工作。

(7) **加强值班值守。**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地震应急响应期间值班值守，组织力量对本系统、本行业领域开展灾情收集和抗震救灾工作，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8) **停工、停产、停课。**县委、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启动停工、停产、停课等防范措施。

(9) **震情、灾情上报。**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本行业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将震情及抗震救灾应急处置情况上报至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保持与其联络畅通、信息共享。

## 6.5 四级应急响应

### 6.5.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启动地震四级应急响应：

(1) 同心县行政区域内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

(2) 其他需要启动地震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6.5.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启动地震灾害四级应急响应。

### 6.5.3 应急响应行动

(1) **坐镇指挥。**县指挥部指挥长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

(2) **会商研判，安排部署。**县指挥部指挥长组织会商会，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有关负责同志参加，听取地震趋

势、灾情工作汇报，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3）乡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受灾乡镇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组织开展信息收集报告、人员疏散撤离、受灾群众安置、现场管控、组织自救互救等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4）派出工作组指导抗震救灾工作。**县指挥部视情派出社会治安组、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等工作组前往受灾乡镇指导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灾区乡镇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综合协调组：**负责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舆）情等信息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社会治安组：**指导做好社会治安维稳工作，依法从严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

**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做好次生灾害的监测预警工作，及时组织力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

**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组织对铁路、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对受灾的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

**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开展地震烈度、灾区范围、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

地质灾害等调查，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

**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工作组：**按要求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同时，通过媒体、社交平台等渠道向公众传达正确的应对措施和安全建议，及时回复社会关切，做好社会舆情疏导工作。

**(5) 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县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准备，确保救援人员、车辆和装备物资完好，根据需要，前往受灾乡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6) 加强监测，做好隐患排查。**县地震局加强地震监测，做好震情跟踪与地震形势研判，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相应做好针对本行业、本系统的隐患排查工作。

**(7) 震情、灾情上报。**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本行业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将震情及抗震救灾应急处置情况上报至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 6.6 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

县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按照“谁启动谁调整”的原则，视灾情发展情况或者市级响应启动情况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当应急救援工作完成、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终止、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公共基础设施基本抢通、灾区社会秩序

基本恢复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终止应急响应，抢险救援人员有序撤离灾区，应急救援阶段转入恢复重建阶段。

## 7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处置

### 7.1 邻近县（区）地震事件应急处置

邻近县（区）发生地震灾害，视其对全县的影响程度，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1）县地震局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邻近县（区）震情。

（2）依据同心县震情灾情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根据响应级别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应急管理局、工业信息和商务局等部门及时了解灾情、社会舆情和应急响应等情况报县委、县政府和县指挥部办公室。有关部门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做好工作。

（4）地震灾害涉及的边界乡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的避险、撤离、临时安置等工作。

（5）邻近县（区）请求支援时，县指挥部协调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前往受灾区域进行抗震救灾援助。

### 7.2 地震传言事件

县内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及时科学有效处置。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地震局等部门根据情况派出专家分析传言起因，做好舆情处置工作。

### 7.3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在重大社会活动期间，县地震局按照上级和县委、县政府要求，加强震情值班，地震监测、震情会商等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地震应急准备工作。

## 8 恢复重建

### 8.1 善后工作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政府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 8.2 抗震救灾总结

地震应急响应终止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灾区乡镇政府对抗震救灾工作进行全面复盘，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地震灾害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 8.3 过渡性安置

过渡性安置工作在县委、县政府、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灾区政府组织实施，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给予指导支持。

### 8.4 恢复重建规划编制与实施

较大以上地震灾害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配合上级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

由县委、县政府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有计划、分步骤组织实施。

## 9 应急保障

### 9.1 预案保障

(1)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县地震应急预案，结合各自职能职责，制定本部门、本行业地震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组织预案和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的宣传、培训、演练和修订，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县地震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的修订完善。

(2) 各乡镇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的制修订，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备案，督促指导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地震应急预案的制修订和管理工作。

(3) 供水、供电、排水、供气等城市基础设施经营管理单位；交通、铁路、通信等基础设施经营管理单位；学校、医院、养老机构、文体活动场馆、商场、车站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水库、电站、矿山、冶金、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和在建工程施工单位；金融、广播电视等单位；档案馆、博物馆、省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因地震灾害可能产生严重后果或影响的其他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者包括地震内容的应急预案，抄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4) 村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应在综合性应急预案(工作方案)中明确地震应急内容或制定地震应急措施。

(5) 重大活动组织方应当在活动应急预案中明确地震应急内容或制定地震应急预案。

(6) 预案编制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细化工作流程和任务清单。

## 9.2 队伍保障

(1) 县政府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等综合及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2) 城市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和管理本系统、本行业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物资和装备（设备），定期开展技能培训，积极参加抢险救援竞赛及演练，增强地震应急救援能力。

(3) 县委、县政府依法与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充分发挥解放军、武警部队在抗震救灾中的团体作战优势。

(4) 乡镇政府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发挥红十字会作用，依托城乡社区组织、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5)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财政局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队伍管理和工作保障，为灾害风险隐患

识别报送处置、灾情统计报送与核查评估等提供支撑。

(6) 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风险及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调查评定、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 9.3 物资保障

(1) 县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措施和方案，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2)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和商务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建立健全重要抗震应急物资的集中生产调度、产能储备、市场供应等工作机制，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隐患排查、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信、通信指挥、后勤保障、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

### 9.4 资金保障

(1)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将地震应急救援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2) 地震应急准备、应急演练、教育培训、避难场所建设管理、救援队伍建设等资金由县应急管理局提出，经县财政局审核后列入年度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 9.5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1) 县政府要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应急避难场所，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等设施设备和储备物资。

(2) 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景区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设备，保证通道、出口畅通。有关单位应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 9.6 指挥平台保障

县政府应当全面推进应急指挥部建设，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应急资源统筹调度、地震趋势判断快速反馈，保障各级政府在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 9.7 基础设施保障

(1) 县工业信息和商务局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保障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短波、超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2) 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网与机动保障相结合的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

(3)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同心县供电公司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和灾区电力供应。

(4) 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建立健全公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 9.8 宣传、培训与演练

(1) 宣传。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开展以“六进”（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为主体的防震减灾科普知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宣传，完善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加强对教职员的应急管理培训，县教育局、地震局等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2) 培训。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要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灾害知识和救援技能培训。

(3) 演练。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要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学校、医院、养老机

构、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景区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避险疏散演练。

## 9.9 监督与检查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本级及下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运行情况、应急预案、工作机制、物资储备、经费保障、应急避难场所、科普宣传、救援队伍、地震监测和震情跟踪，以及各类工程设施抗震设防情况等，进行督导检查。

## 10 预案管理

### 10.1 预案评估与修订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评估与修订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在地震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6) 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他部门（单位）专项地震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与本预案不一致时，以本预案为准。

###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10.4 奖励与责任

对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10.5 名词解释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附件 1

###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委办：**负责县委领导参加抗震救灾的沟通协调。

**县政府办：**负责处理抗震救灾涉外、涉港澳台事务；负责涉外表态，做好外国记者、港澳记者到灾区的采访管理和服务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地震应急期间新闻报道；组织抗震救灾新闻发布会；负责审核抗震救灾新闻通稿。

**县委网信办：**负责视情启动重大及以上或有社会影响的灾害社会舆情应对机制，加强抗震救灾工作舆情管控。协调保障公众移动通信网络通信畅通。

**县人武部：**配合建立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做好抗震救灾各项准备工作；组织协调民兵参加抗震救灾工作；配合公安部门进行交通管制、维护灾区秩序。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对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能源进行调节，保障灾区的能源需求；负责和有关部门督导、协调灾区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地区、行业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负责组织编制灾后重建规划，指导相关部门编制行业专项规划；负责协调重要救灾物资和粮食调运应急供应工作；重点做好组织粮源、企业粮食加工和销售等工作，保障灾区粮食供应。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灾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在校师生的抢救和临时安置；负责做好灾后学校复学等教学组织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灾区共同做好灾后学校重建规划和校舍恢

复重建工作；负责对学生进行防震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培训演练；核报教育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工业信息和商务局：**负责协调灾区重要原材料、重要消费品的生产、供需衔接；指导企业做好民爆物品的管理或转移；核报工业和信息化企业灾害损失情况。负责组织调运食品与物资，保障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核报商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维护灾区应急期交通秩序。

**县民政局：**负责受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发挥社会救助制度性保障作用。

**县司法局：**负责指导监狱、戒毒场所落实抗震设防要求；组织指导协调监狱、戒毒场所的安全维稳和应急救援救助工作；组织力量开展震后法律援助服务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县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向市财政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及灾后重建补助等专项资金，按规定管理分配并及时拨付资金，对救灾资金及物资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核定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国家、自治区、市有关规定，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利用航空遥感和卫星遥感等手段提供灾区影像资料，根据救灾需求制作专题地图，提供专题数据和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资料并快速判定分析结果；对地震

可能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向上级部门和涉灾单位报送监测信息；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应急调查，分析论证地质灾害成因，预测灾害发展趋势、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对策措施，协助开展抢险救灾及善后处理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负责提供灾后重建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资料。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负责提供灾区重大污染源分布情况和快速判定污染危害影响情况；负责对灾区环境质量的监测、提出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的建议；组织开展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环境保护的应急监测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灾区房屋建筑地震安全鉴定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地震次生灾害进行紧急处置和防范；协助有关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控和紧急处置；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核定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对被毁公路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确保抗震救灾人员、物资运输的畅通；组织协调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运输工具；协助对公路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控和紧急处置；核报道路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水利工程抢险工作和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工作；负责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保障灾区供水安全；负责和有关部门组织对地震次生水旱灾害进行紧急处置和防范；协助有关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控和紧急处置；核报水利系统地震灾情损失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抢修农业基础设施，恢复农业生产，负责组织调运蔬菜与动物食品的市场供应；联合有关部门做好动物疫情防控、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灭源等工作；核报农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发布针对赴灾区和途经灾区旅游的预警信息；负责旅游景区及游客的地震救援处置工作，参与协调处理处于灾区的境外来华旅游团队人员的安置；核报文化、体育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灾区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心理疏导干预和疫病隔离封锁等工作；组织调度医疗器械、药品；负责开展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知识宣传；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对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进行评估，对灾区食品、饮用水进行检查、监测，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爆发流行；核报医疗卫生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组织协调退役军人参与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人员。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核查、报告灾情；负责组织、协调开展救灾救助工作；按照县政府、县指挥部指示发布灾情信息；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分配应急救灾物资并监督发放使用，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会同财政局申请、管理、分配救灾资金；组织接受社会资金物资捐赠工作，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和管理、分配救灾捐款赠物；指导做好灾后过渡期生活救助；会同有关部门分析会商核定灾情，完成灾害损失

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危化品救护队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指导灾区做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督导和协调灾区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地区、行业和设施并采取紧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灾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根据发展和改革部门出台的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和认定标准，组织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对串通涨价、哄抬物价，价格欺诈，牟取暴利的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严格查处。

**县地震局：**负责和有关部门收集和汇总震情、灾情等信息，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负责开展地震监测和地震趋势判定；协助有关部门对地震次生灾害进行紧急处置和防范；负责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并对评估结果组织评审；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有关抗震救灾涉外事务；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发布抗震救灾信息；负责组织开展震后科学考察、应急响应实施情况和社会影响调查；参与震后危险房屋鉴定等工作；核报地震系统灾害损失情况。

**县统计局：**负责提供灾区基础统计数据，为抗震救灾决策和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提供依据。

**县医疗保障局：**联系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核实因灾受伤人员参保情况；做好医疗保险方面工作。

**县总工会：**通知企业工会组织、发动职工开展自救互救；协调各方资源，筹集应急物资分配给受灾的职工；组织工会系统的心理咨询师和志愿者，为受灾职工提供心理安抚和疏

导服务。

**团县委：**负责统一接收志愿者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向社会公布灾区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组织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行动。

**县妇联：**组织对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进行心理安抚等工作。

**县红十字会：**负责积极开展救灾捐赠活动；负责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负责捐赠款物的接收、发放和管理。

**县供销社：**组织协调供销系统做好灾区农资、日用消费品和农产品等生产生活物资供应。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调集消防救援队伍地震灾害救援专业队和分队对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人员开展搜救；抢救埋压的重要设备、物品、档案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等；参与危房排险和执行特殊救援任务。

**县气象局：**负责开展灾区气象动态监测服务；及时发布灾区中短期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根据已经出现或有可能出现的气象灾害信息和高影响天气信息提出应急处置建议；视情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核报气象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同心县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恢复被破坏的主要电力设施，提供重要用户及居民安置点临时电源，保障灾区电力供应；核报电力系统地震灾情损失情况。

**中石油同心分公司、中石化同心分公司：**负责对所属加

油站内被毁坏的油气管线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对地震次生灾害进行紧急处置和防范；负责协调有关石油化工企业开展地震灾情损失情况报送。

**电信、移动、联通同心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本行业运营企业做好基础设施抢修恢复，做好应急通信保障；核报本行业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本行业、本领域抗震救灾工作。

附件 2

县指挥部抗震救灾工作组职责清单

序号	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县政府办	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卫生健康局、发展改革局、公安局等。	负责指挥部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舆）情等信息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承办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抢险救援组	县指挥部 办公室	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公安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人武部等。	制订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运送工作；清理灾区现场。

3	群众生活保障组	县应急管理局、红十字会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和商务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气象局，团委等。	制订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组织和统筹安排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参与灾民救助和帮扶等工作。
4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和商务局、公安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团委等。	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和食品，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爆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根据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

5	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	县发展改革局	<p>县工业信息和商务局、应急管理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移动、电信、联通同心分公司，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同心县供电公司、中石油同心分公司、中石化同心分公司。</p>	<p>组织抢修维护铁路、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产品，调运生产物资和装备，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对受灾的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订科学恢复生产方案，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p>
---	--------------	--------	--	---

6	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	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	县工业信息和商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等。	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做好灾区防火以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一旦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险情，及时组织疏散群众；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特别要保障关键设施运行安全；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	----------------	------------	--	--

7	社会治安组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交通运输局等。	组织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看守所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8	救灾捐赠和涉外与涉港澳台事务组	县政府办	县民政局、工业信息和商务局、地震局、红十字会等。	接受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协调国内外专业救援队现场救援行动，处理其他涉外事务和涉港澳台事务。

9	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	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局	县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统计局。	开展地震烈度、灾区范围、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召开地震灾害损失评定会议，向县政府提交评估结果；组织开展灾区房屋安全性鉴定工作；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
10	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工作组	县委宣传部、网信办	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应急管理局、地震局、气象局，移动、电信、联通同心分公司等。	组织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负责网上舆情引导管控，承担网络舆情的监测、搜集、研判、处置和信息报送工作，正确引导舆论；按规定组织安排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